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解决国有 公共交通企业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5〕72号

省政府同意省建委《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解决国有公共交通企业有关问题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公共客运交通是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的组成部分,是以社会公益目标为主的非盈利的特殊行业,是我省列入加大投入、重点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我省现有设市城市35个,县城150余个,抓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对于发展城市经济,保持社会稳定,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应予充分重视,采取切实措施,支持城市公交事业的发展,努力为经济建设和城市人民生活服好务。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 解决国有公共交通企业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我省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多头管理,城市客运社会车辆总量严重失控,车辆乱停乱放,造成交通堵塞、秩序混乱,对此群众反映强烈;国有城市公交企业因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各种费用增加等诸多因素,造成严重亏损,有的企业已濒临瘫痪。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和国有公交企业的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将直接影响到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工作、学习的正常进行,影响社会安定和对外开放。为此,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就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解决国有城市公交企业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发展城市经济,增强城市辐射能力,带动全省经济发展,是我省经济工作的战略重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是城市的动脉,是直接影响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把解决好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和国有公交企业的问题,作为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一件大事来抓。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要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国有公共交通骨干企业为主体、集体和个体车辆为补充的方针,采取切实的措施逐步培育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市场,搞好搞活国有公交企业。

二、加强管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88号)等文件精神,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而出租车应由城市政府负责管理,其归口管理部门亦由各城市政府结合当地情况自行确定。要在城市政府领导下,分别由建设、交通部门牵头,公安、工商、物价、法制等部门参加,集中一段时间对当前城市公共交通混乱秩序进行整治,对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线路、站点和参营车辆乱停

乱放、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对无营运资格的车辆进行清理,打击车匪路霸等。力争在近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年内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秩序有明显好转。具体整治办法另行制定。

三、各级城市政府要出台相应政策,制定统一规划,搞好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线路权专营管理。(一)把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即客运规模、运力配备、线网布局、基础设施等规划)纳入“九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含车辆、停车场站、后方配套设施等)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多方投资。各城市政府每年要划拨一定比例(不低于5%)的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用于公交场站、车站及后方设施建设。要让公交企业利用现有场站设施,通过出租、联营等方式,开发旧场站,积累资金,建设新场站,滚动发展。(三)国有公共交通企业缴纳的公用事业附加费全额返还给企业,中巴车、出租汽车缴纳的公用事业附加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四)对城市内定点定线的公共客运交通线路实行专营权管理。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实行专营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1994]329号)要求,各城市要积极对城市内定点定线行驶的公共汽车、电车实行线路专营权管理制度。通过法定程序招标或授予,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由有资格承担营运的企业,在城市内指定的线路或区域,按照合同承担固定线路乘客的输送运营。

四、对国有公交企业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是城市公用事业,根据国务

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公交企业出现的全行业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各地政府应对经营大型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等企业给予相应的定额补贴,其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车千米0.3元至0.5元,具体补贴办法由当地政府确定。要减轻国有城市公交企业的负担,城市人民政府对有权减免的税费,可视企业情况酌情予以减免。

各地应切实保障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燃油供应,要把国有公共交通企业的燃料用油纳入地方成品油导向配置计划。各地石油公司应将国有公共交通企业的用油作为重点之一,优价、优先保证。

五、深化国有公交企业改革,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在确保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国有城市公交企业要积极推行以单车承包为基础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加大企业改革力度,积极推进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降低成本、减少开支、开源节流;充分利用国有公交企业场站、车辆、技术、人员优势,拓展营运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多种经营,把获得的经济效益适当弥补企业亏损;逐步推行无人售票,改革现行运行机制,使国有公交企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过渡;积极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建委

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